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2 號

聲 請 人 邱合成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所指「相關規定」，未指明包含法務部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規定牴觸系爭判決所揭「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諭知內容，就受刑能力的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亦未如系爭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

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依其性質區分，有 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復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以系爭規則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惟經本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以該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綜上，系爭規則確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系爭規則既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自難認系爭判決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聲請人其餘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尚與系爭判決是否存在裁判脫漏無涉。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

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  
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3 號

聲 請 人 廖家麟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所指「相關規定」，未指明包含法務部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規定抵觸系爭判決所揭「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諭知內容，就受刑能力的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亦未如系爭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

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依其性質區分，有 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復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以系爭規則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惟經本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以該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綜上，系爭規則確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

(二)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系爭規則既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自難認系爭判決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聲請人其餘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尚與系爭判決是否存在裁判脫漏無涉。

四、綜上，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

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4 號

聲 請 人 洪 勝 發

周 月 琇

上列聲請人認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彰化縣○○鄉○○路○段 000 號及 000 號之違章建築，自中華民國 100 年即列管代拆，卻因都市計畫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違章建築未明定罰則及應限期拆除，致彰化縣政府持續以拖代拆，而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為聲請要件。本件聲請人僅列系爭規定為憲法審查客體，未提出係據何確定終局裁判，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0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 及第 26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7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7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8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8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6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抵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6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1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1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0 號

聲 請 人 張人堡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所指「相關規定」，未指明包含法務部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規定抵觸系爭判決所揭「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 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諭知內容，就受刑能力的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亦未如系爭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 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依其性質區分，有 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復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以系爭規則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惟經本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以該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綜上，系爭規則確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
- (二) 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系爭規則既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自難認系爭判決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聲請人其餘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尚與系爭判決是否存在裁判脫漏無

涉。

四、綜上，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核與上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1 號

聲 請 人 蕭新財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補充判決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所指「相關規定」，未指明包含法務部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下稱系爭規則），致法務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系爭規則時，不僅未依系爭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甚至新增諸多規定抵觸系爭判決所揭「死刑執行不得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顯見系爭判決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
- (二) 另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諭知內容，就受刑能力的程序面要求嚴重不足，亦未如系爭判決主文第十四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法律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
- (三) 爰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漏未諭知部分聲請補充判決，併對系爭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等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關於憲法法庭裁判，因無應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範，是依上述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者，應以原判決之審查標的之一部有脫漏者為限。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 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包括：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 條之 1 前段、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共 8 項法規範，依其性質區分，有 5 項屬刑法分則編關於具體犯罪行為之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之規範、1 項屬刑法總則編關於犯罪行為人於行為時違法辨識能力之判斷標準及法律效果，另有 2 項屬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審審理程序之程序性規定，均未涉及受死刑諭知者於執行程序之受刑能力標準及鑑定程序等事項（系爭判決理由第 50 段至第 58 段，以及系爭判決附表三參照）。復查聲請人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以系爭規則與系爭判決之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聲請追加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惟經本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以該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為由，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在案。綜上，系爭規則確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

(二) 基此，聲請人雖指摘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未就系爭規則加以指明，因而生法規範審查標的裁判脫漏之疑義，惟系爭規則既非系爭判決所受理之審查標的，自難認系爭判決存在裁判脫漏之情形；至聲請人其餘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九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尚與系爭判決是否存在裁判脫漏無

涉。

四、綜上，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核與上開關於補充判決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6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

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0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3 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89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為由予以不受理。然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限制人民應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審查，顯然剝奪人民請求救濟之權利，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明指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主張並指明其所受之何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業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情，已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又聲請意旨或隱有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之意，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

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9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8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9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0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0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1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10 號裁定聲明  
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  
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02 號

聲 請 人 黃莓翠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82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3 年度聲字第 274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112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裁判，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0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及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二、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亦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

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惟查系爭判決二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送達聲請人、系爭裁定二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不受理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03 號

聲 請 人 李皓翔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91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9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4 年度附民字第 1734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及二、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核屬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系爭裁定乃臺灣高等法院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其性質為中間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王伯群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實質賦予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具備「排除民法實體權利」之法律效力，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行政作業便利置於「所有權之行使」之上，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且認「行政程序優位於事實真相」，違反法治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所採法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09 號

聲 請 人 游屹辰

訴訟代理人 薛煒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因遭判決死刑定讞，乃聲請釋憲，而為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 113 年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嗣依該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聲請再審，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4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關於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刑罰部分之抗告確定。
- (二)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死刑」；又系爭規定未考慮死刑判決之特別嚴重性，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事實認定錯誤，經再審程序糾正後，有符合死刑障礙或不符合死刑門檻之高度可能，而足以免受死刑判決者，得以再審制度請求重為審判，構成受死刑判決者應獲法院開啟再審之權利限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保障生命權、罪刑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違憲疑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牴觸憲法，應予廢棄。
- (三) 綜上，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暫時停止死刑判決之執行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聲請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未考量死刑確定判決之受刑人得否依 113 年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揭示應減輕其刑、不應判處死刑之事由，結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 112 年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作為開啟再審程序之依據，亦未審酌死刑確定判決應為量刑鑑定之必要性，即駁回再審之聲請，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等理由，而就原裁定提起抗告；惟經系爭確定終

局裁定以：聲請人執 113 年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理由及刑法第 63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4 條、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主張有相當於 112 年憲法法庭判決所諭知之「減輕或免除其刑」的法律規定，而聲請再審，難認可採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

(二) 綜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並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10 號

聲 請 人 陳錫卿

訴訟代理人 慕宇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因遭判決死刑定讞，乃聲請釋憲，而為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 113 年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嗣依該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聲請再審，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46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關於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抗告確定。
- (二)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應受……免刑」，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死刑」；又系爭規定未考慮死刑判決之特別嚴重性，不許受死刑判決者，以事實認定錯誤，經再審程序糾正後，有符合死刑障礙或不符合死刑門檻之高度可能，而足以免受死刑判決者，得以再審制度請求重為審判，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保障生命權、罪刑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違憲疑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抵觸憲法，應予廢棄。
- (三) 綜上，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暫時停止死刑判決之執行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審判上關於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刑罰問題，並不在系爭規定之聲請再審事由之內，當事人不得專就原確定判決之量刑上指摘，以為聲請再審之理由；且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有不當、違法之情形，或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調查未盡等違法、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法律論述是否正確，均屬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問題，係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而聲請人聲請再審所新提出之各項事由，均如何不符聲請再審規定，或應屬非常上訴

之範疇，業經原裁定即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侵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詳加敘明，核無違誤；且聲請人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未予調查聲請人所請求之量刑證據等主張，既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依第二審所認定聲請人有與他人共同強制性交，並故意殺害被害人之事實，而僅係關於依此事實所適用之罪名應否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理由，乃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

(二) 綜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並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則聲請人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11 號

聲 請 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104 號調職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104 號調職事件（下稱原因案件），認軍法官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下稱任官條例）第 6 條、第 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下稱任職條例）第 7 條第 8 款及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牴觸憲法，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原因案件之被告國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就具軍法官身分、原任少校軍事檢察官並借調至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之原告，未經其同意，以「原處分」將其調職至非軍法官職缺之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中校法制官，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嗣被告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將原告調任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庭擔任軍事審判官，辦理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事件。由於軍法官為軍職，須適用任官條例及任職條例，具軍階及晉任，而軍法官之晉任，必須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其為不可分割之規範鏈，且對於本件調職事件有直接適用之必要性，顯然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2.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理由及聲請人見解：因軍法官未落實審檢分立，可輕易調任為軍事審判官或檢察官，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亦應及於軍事檢察官；軍人亦屬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所稱人民，應受此基本權

之完整保障；唯有軍法官在人事身分與組織結構上脫離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或與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明顯區隔，軍事司法才具備足夠獨立性，發揮真正權力制衡功能，進而實現法治國原則下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核心價值；軍法官的人事行政應脫離一般軍官晉任系統或與一般軍官有明顯區隔；軍法官應改為文職。3.系爭規定一至三未將軍法官獨立於一般軍官的晉任階層；軍法官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將導致職涯發展未能與一般軍官的晉任脫鉤，可能使軍法官無法本於對法律的確信與良知執行職務；系爭規定四第1項對軍法官之調遷，未採獨立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方式運作，未區分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之轉任，人事遷調與轉任制度缺乏對軍法官之特殊規範，無法確保軍人能獲得與一般人民相同水準的司法給付；系爭規定四第2項容許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亦未將軍法官獨立於非軍法官之人事行政；以上均抵觸憲法第80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違背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應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5條及第56條第4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係指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作成終局裁判所必須適用之法律；所謂「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

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固主張系爭規定一至四為其審理原因案件所須適用之法律，且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惟聲請書中僅敘及原因案件原告所受調職令之內容(即聲請人所稱「原處分」)，及原因案件被告「之所以作成原處分」之緣由，另註明原告業已於本件聲請前再次被調任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庭擔任軍事審判官，並未敘明原因案件之訴訟類型、標的、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歷程(尤其是否涉及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及是否因原告業經再次調職而有訴訟類型之轉換等攸關具體法律適用情形之訴訟重要資訊，亦未具體敘明就原因案件所涉調職事件之審理而言，何以須適用涉及軍、士官晉任與調職要件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整體而言，本件聲請實難謂已具體敘明聲請人審理原因案件，何以須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及各該規定之適用何以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 (二) 暫不論此，就聲請人所提出之確信系爭規定一至四抵觸憲法之理由而言，其無非主張軍事審判官與軍事檢察官於法律適用上應予區分、軍法官於人事身分與組織結構上應脫離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或與之明顯區隔、軍法官人事行政應脫離一般軍官晉任系統或與之有明顯區隔及軍法官應改為文職，並認系爭規定一至四未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及釋字第 704 號解釋意旨、未將軍事審判及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事件納入一般司法體系等；核其所陳，實屬聲請人就整體軍法官人事制度所持之政策性、制度性見解與主張，

難謂其已就系爭規定一至四（尤其直接涉及軍法官身分保障規範之系爭規定四）之規範意旨，及足以支持其確信系爭規定一至四違反相關憲法規範之具體論證，詳為闡釋、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16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4 年度國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採用未送達聲請人之答辯狀為判決依據，實質剝奪聲請人辯駁機會，且於適用土地法第 68 條時，未審查地政人員過失，直接以因果關係不足駁回聲請人國家賠償之請求，該等見解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之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與國家賠償請求權。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第 436 條之 32、第 469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限制小額訴訟之上訴理由，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爰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高雄地院 114 年度雄國小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

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為上訴無理由，其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之部分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次查，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違憲之部分，係系爭判決認上訴無理由駁回之部分；系爭規定則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性規定。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17 號

聲 請 人 郭俊偉

送達代收人 楊雁絮

上列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脫漏，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1.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所指「相關規定」，未指明包含「執行死刑規則」，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應予補充；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未增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不得執行死刑」規定；法務部於系爭判決作成後，亦未踐行「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2.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未如該判決主文第 14 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3.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規定，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

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是當事人就憲法法庭裁判聲請補充判決者，須以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為前提；如聲請補充判決之事項，非屬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或無涉原聲請案聲請標的，自無裁判脫漏可言，不生判決補充問題，其補充判決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判決作成前，聲請人雖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具狀向憲法法庭追加聲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全文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然因該追加聲請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至其餘聲請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均核與系爭判決是否脫漏聲請標的無涉，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是本件補充判決之聲請，與上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266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1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2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2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9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4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4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3 號

聲 請 人 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曾對其聲請案作成三次不受理裁定，爰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及第 61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依職權廢棄前三次不受理裁定，重新受理其聲請案並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多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 112 年審裁字第 1330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44 號、114 年審裁字第 13 號及第 296 號等裁定不受理在案。
- （二）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31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31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4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提起抗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0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邱泳松

送達代收人 陳福寧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之父於中華民國 85 年間出資購買房地，並指定出賣人將該房地所有權直接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嗣於 109 年間依民法第 416 條規定撤銷贈與，並起訴請求聲請人移轉房地之所有權登記，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53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改判聲請人敗訴，再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之上訴而確定。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有關聲請人與聲請人之父就該房地成立贈與契約之見解，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且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76 號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

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復查，上開本件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係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作成並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5 年 3 月 9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憲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不變期間，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